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宣传广告设计制作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宣传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费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.693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.4047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费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0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